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南玻集团”）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琳女士召集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南玻集团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确定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南玻集团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